

### 被彈劾人違失一覽表

	違失個案	違失事實	違反條文
沈大祥	1、財勝發號案 2、南海六六號案 3、金峰號案 4、龜山倉庫案 5、大寅一號案與富祥八號案 6、聯勝發號案 7、豐瀧號案 (共7案)	違法圖利自己案或A1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進通九號案	登載不實筆錄，未切實執行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等規定
張志勇	1、財勝發號案 2、南海六六號案	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致違法圖利他人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江承宏	聯勝發號案	未能切實製作筆錄，甚而將檢舉獎金頒發給A1，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為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羅博雄	龜山倉庫案	登載不實文書，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而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

		便宜行事	
--	--	------	--